

省农业农村厅部署非洲猪瘟检测能力建设 确保生猪养殖场非洲猪瘟检测全覆盖

□本报记者 张佳妍

本报讯 为加快推进规模猪场兽医检测室和系统兽医实验室建设,近日,省农业农村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检测能力建设的通知》,到2020年底,建成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标准的兽医实验室60家以上,力争所有系统兽医实验室具备非洲猪瘟检测能力;全省存栏5000头以上的生猪养殖场和所有种猪场,全部配备兽医检测室,并常态化开展非洲猪瘟自检;鼓励和支持5000头以下中小养殖场(户)自检检测室,确保生猪养殖场非洲猪瘟检测全覆盖。

如何防范非洲猪瘟



非洲猪瘟是由非洲猪瘟病毒引起的猪的一种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家猪感染后病死率可高达100%。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将其列为法定报告的动物疫病,我国将其列为一类动物疫病。

一、非洲猪瘟特点

感染非洲猪瘟病毒的家猪、野猪等为主要传染源。该病主要通过接触非洲猪瘟病毒感染猪或非洲猪瘟病毒污染物(餐厨废弃物、饲料、饮水、圈舍、垫草、衣物、用具、车辆等)传播,消化道和呼吸道是最主要的感染途径;也可经带病毒的钝缘软蜱等媒介昆虫叮咬传播。气溶胶传播非洲猪瘟的风险很低。

二、临床症状

潜伏期一般为5至19天,最长可达21天。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陆生动物卫生法典》将潜伏期定为15天。非洲猪瘟感染家猪后临床表现分为最急性型、急性型、亚急性型、慢性型。

最急性型:无明显临床症状突然死亡。

急性型:体温可高达42℃,沉郁,厌食,耳、四肢、腹部皮肤有出

《通知》要求,生猪养殖重点县必须按照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和分子生物实验室建设标准,尽快改造提升现有实验室,使其具备非洲猪瘟检测能力。其他不具备非洲猪瘟检测能力的县级兽医实验室,要及时配置更新与检测需求相匹配的仪器设备,尽早具备非洲猪瘟检测能力。

加快猪场兽医检测室建设。存栏5000头以上生猪养殖场、种猪场,必须按照《生猪养殖场兽医检测室建设指南(试行)》要求建成兽医检测室。已建成但不符合建设指南要求的,要改造提升并尽早达到要求;应建未建的,应严格按照建设指南要求建成,尽快投

入使用。新建规模猪场要优化设计方案,将兽医检测室列入必建内容,万头以上新建猪场要作为建成验收内容。鼓励其它规模猪场建设符合开展自检要求的兽医检测室。

《通知》强调,要加大采样检测力度,常态化开展非洲猪瘟自检。存栏50头以上的养殖场(户)每年至少抽检1次,种猪场每年至少抽检2次;存栏5000头以上的生猪养殖场和种猪场每周至少采样检测1次,其他猪场每月至少采样检测1次;猪场周围有阳性场的,要增加监测周期和频率,及时评估本猪场的病原及生物安全风险情况,有效消除疫情隐患。

化有效疫苗,猪场只能通过建立完善生物安全体系防控非洲猪瘟。

猪场生物安全包括外部生物安全和内部生物安全。外部生物安全主要是防止病原微生物通过可能的载体传入场内和防止场内疫病向外传播;内部生物安全主要是控制场内病原在猪群间的循环,其主要内容包括猪场选址、猪舍布局、生产模式、洗消中心管理、引种控制、病原主要载体(猪、车辆、饲料、物资、精液、人、食品、动物、空气等)进出途径以及内部生产周转等。

猪场要了解非洲猪瘟流行情况、病原污染面、传播途径等,并系统全面掌握猪场与外界相联系的一系列活动,动态评估非洲猪瘟传入风险。通过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如强化引种管理、人员管理、车辆管理、出猪台账管理、物资管理、卫生消毒、风险动物控制、病死猪和粪污无害化处理等,使场内猪群接触不到非洲猪瘟病毒。通过每日对猪群健康巡查,有条件的养猪场建立实施非洲猪瘟病原学自行检测,建立完善非洲猪瘟应急体系,提高非洲猪瘟早期发现能力,做到“早发现、早检测、早处置”。

目前,非洲猪瘟尚无商品

农业农村部推进非洲猪瘟无疫区和无疫小区建设

农业农村部近日下发通知,为建立常态化防控机制,分区域、分场群防控非洲猪瘟,计划2020年年底前在全国推进建成一批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建设一批非洲猪瘟无疫区。

通知提到,建设无疫区和无疫小区,是实施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的重要手段,是控制和消灭动物疫病的国际通行做法。当前,非洲猪瘟病毒已在我国定殖,短期内难以全面根除,但部分地区自然屏障条件好、病原污染面小,部分企业生物安全水平较高,具备建设无疫区和无疫小区的条件。各地要准确研判非洲猪瘟防控形势,按照常态化防控的要求,优化防控策略和措施,将无疫区和无疫小区建设作为重要防控举措来抓,加快推进建设和评估进程。

无疫小区建设评估方面,通知要求,每个省份择优选择2—5个生物安全水平较高的养殖企业,示范建设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对已初步建成并提交评估申请的,要尽快组织开展省级评估,经评估达到标准的,及时按规定程序申报国家评估。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要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及时调度各地建设进展,组织专家提前介入指导,做好国家评估工作,在今年年底前评估一批无疫小区。

无疫区建设方面,通知提到,各

地要坚持先行先试、梯度推进,稳妥开展非洲猪瘟无疫区选址和建设。在全面监测和风险评估基础上,结合自然屏障状况和监督保障情况,科学确定无疫区建设区域。着力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健全动物防疫机构和队伍,完善省际间指定通道、公路动物卫生检查站、无疫区警示标识等人工屏障建设,强化信息监控管理。已建成其他病种无疫区的地区和具备无疫区建设基础的地区,要尽快组织开展非洲猪瘟全面监测,掌握病原污染情况;具备条件的,要积极推进建设,进一步扩大建设成效,经省级评估合格的,及时按规定程序申报国家评估。

此外,通知还提出,要建立完善相关支持政策,包括探索建立基于防疫水平的分级管理制度,对通过国家评估的无疫区和无疫小区,在非洲猪瘟疫情疫区划定和封锁、生猪及其产品流通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推动将无疫区和无疫小区建设与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产业奖补政策等挂钩,强化项目引导;积极争取设立专项奖补资金,重点支持监测预警、清洗消毒、无害化处理、信息化平台等基础设施设备建设;探索建立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模式,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金融、保险和社会资金投入等。

陈凌瑶

(上接B1版)

象山：聚焦“扩”“复”“建”

“为充分发挥专班工作机制优势,有效助推生猪生产,象山聚焦存量挖潜扩容、空栏改造复养和规模项目建设,全力抓好生猪增产保供,奋力推进农业争先创优。”象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章志鸿如是说。

聚焦存量挖潜扩容。深化“三服务”活动,按照象山县现有生猪养殖场分布,组建13个一线服务工作组,分赴各乡镇养殖场开展一对一指导。通过专业服务和技术支撑,指导具备条件的存量养殖场强化疫病防控、更新设施装备、科学补栏增养,进一步挖掘生产潜力,释放生猪产能。截至5月底,象山生猪存栏量达9.01万头,较年初增长12.6%。

聚焦空栏改造复养。主动对接开展上门服务,引导停产的空栏养殖场科学复养,点对点指导设施设备改善和环境改造提升,实施空栏场防疫风险评估,提供非洲猪瘟检测服务,让养殖户放心复养。目前,1家空栏养殖场已完成设施设备改造提升,正加紧进行环境样品风险评估和消毒灭源工作,复养后预计可增加生猪存栏1万头。

聚焦规模项目建设。组建象山华统现代化生猪养殖项目工作组,制定工作任务清单,逐一明确工作目标、时间节点、责任单位、责任人,落实“一线巡查、现场办公”等工作制度,大力度推动总投资3.5亿元、年出栏10万头的华统现代化生猪养殖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早竣工、早投产、早见效。目前,该项目已启动

主体工程建设,预计年底建成投产。

长兴：“三级专班”抓项目

为全面做好“六保”“六稳”工作,稳步推进生猪增产保供工作,确保2020年生猪产能的任务目标完成,长兴县通过专班干、建机制、强举措,拼出“长兴速度”,全力推进新建猪场早竣工投产。

“我们要在最短的时间内签约落地2个万头以上新建猪场,总产能16万头。”长兴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吴秋景表示。

为此,长兴县积极谋划,精准发力,成立了县级、乡镇、业主“三级专班”。县级专班每日现场抽查推进,每日晾晒进度,每日协调解决问题,从而确保“问题不过夜,施工无障碍,进度有保障”;乡镇专班紧盯施工进度,现场协调解决问题及困难,为项目建设保驾护航;业主专班全面部署施工任务,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增加施工力量,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确保按时完工。

同时,长兴县对项目业主单位建立了奖惩机制,新建出栏万头以上猪场,符合省“六化”猪场要求,达到各项进度要求的,一次奖励250万元;业主对施工单位进行奖励,每提前一天奖励2万—3万元。

目前,温氏华统12万头育肥猪场项目、6000头母猪场项目土建工程按照时间进度都已超额完成。5月底新增的肥猪阁生猪养殖二期工程项目已完成土地流转、设施农用地备案及土地平整,正在进行基坑开挖。

本报综合

周彩琴 刘爱军